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10屆第24次勞資會議

時間：106年3月15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南電力段3樓會議室

主席：鐘代表清達（兼資方召集人）

記錄：畢庶美

上級指導員：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七堵機務段）、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組立工場）、吳代表俊義（宜蘭站）、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尤代表仁義（新營工務分駐所）。

資方代表：彭代表明光（運）、楊代表安心（機）、陳代表仲俊（工）、陳代表瑞聰（電）、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

本局：陳榮彬、吳文益、周廷岳、蔡志鳴、林宜靜。

鐵路工會：陳清泉、周寶惠、施研芝。

臺南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

資方代表：資方代表兼召集人洪金富（臺南電力段段長）、徐竹平（臺南站站長）、郭啟瑞（新營站站長）、黃明賢（善化站站長）、

勞方代表：勞方代表兼召集人胡禎常（新市站）、陳淑娟（臺南站）、葉上銘（善化道班）、范世昌（新營站）、陳銘仁（臺南電力分駐所）、黃金龍（隆田道班）。

鐵路工會臺南分會：

陳建池（臺南電力段）、葉志賢（新營號誌分駐所）、楊龍欽（新營站）、林光榮（臺南工務分駐所）、謝福晟（保安道班）、徐永蓁（新營工務分駐所）。

人事主管：石學智（臺南電力段人事室主任）、郭瓊雁（臺南電力段人事管理員）。

局本部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無）。

資方代表：（無）。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勞方各位代表、路局各位代表、臺南地區工會幹部及路局同仁，大家早安，今天非常高興有這機會來到臺南召開勞資會議，雖然臺南只有臺南電力段一個段級部門，但也是本局的一個重要單位，我們對臺南辛苦的工作夥伴和其他地區的工作同仁，一體重視，這次來臺南召開勞資會議主要的目的，是親自來聽聽本地區同仁的心聲，也進一步了解各位有什麼困難，需要本局來協助的，我們會儘量來協調處理。藉此機會，我先介紹局資方代表(略)。

一、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兼召集人鍾雲章：

大家早！局勞資會議特別安排至臺南召開，最主要的是聽取同仁的意見，勞方的提案，請資方代表儘速處理。現在介紹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略)。

二、臺南地區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兼召集人洪金富：

台南地區勞、資雙方代表及同仁歡迎路局長官、代表，謝謝各位。

三、臺南地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兼召集人胡禎常：

各位長官及代表大家好，本人目前服務於高雄運務段新市站售票房，很高興局勞資會議能到臺南地區召開，聽取地區意見，希望每一任期安排2-3次到臺南地區召開勞資會議，謝謝各位。現在介紹臺南地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略)。

四、鐵路工會臺南分會理事長尤仁義：

感謝局勞資雙方代表，長途跋涉來到臺南地區，局勞資會議10屆以來僅有本屆來臺南召開，感謝局勞方鍾召集人及局資方鍾召集人的重視與建議安排，這是歷史的一刻請吳代表長智多照幾張照片留念。現在介紹臺南地區分會理、監事及代表(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參、討論提案：（無）。

肆、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伍、10屆第19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營運人員進用辦法請詳述。

10屆第23次會議決議：

（一）下次會議前請人事室將甄試、升遷提報。

（二）繼續追蹤。

10屆第24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陞遷作業已核定（如附件），甄選規定已報交通部核定中。

陸、10屆第20次花蓮地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搶修時為連續工作時間，為何請款時只要跨午夜12：00（24：00）都被主計退件，連續工作時間分開計算，且跨日都被扣除另日工作時間（非假日），與實際出勤工時明顯不符。

10屆第23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一）已排定於106年2月14日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就該規定事項易生爭議處討論全局一致之規範原則。

（二）俟會議紀錄整理完成，即函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10屆第23次會議決議：

（一）勞基法已於105年修訂，各單位（運、機、工、電、主計）需提供修正意見，人事室應將規定配合修訂，處理進度請於下次會議提報。

（二）繼續追蹤。

10屆第24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於第10屆第20次勞資會議中，所提因事故搶修而衍生之疑義，經106年2月14日「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召開討論會議，除配合勞基法檢視修正本規定事項之決議外，另再請各單位依實務易滋生爭議處，提出修改建議及敘明修改理由；人事室刻正彙整各處所提建議資料，並參據勞基法修正條文研提修正建議，於資料整理完竣後，將再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以求規範明確及共識達成。

柒、10屆21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各車站月台上的照明設置，是否考慮列車駕駛視線的問題？

10屆第23次會議決議：車站月台照明不足，下次會議請運務處提改善報告。

10屆第24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查本局各車站照明設備係依照「CNS照度等級及標準」建置，站內各區域照明應已符合標準，有關反映部分車站月台照明不足1節，經查發現月台照明燈柱至月台兩側方向距離短，又改LED燈，似乎有照明不足，現機務處已函提出需改善車站，預定4月中旬前由本處召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議改善（含EMU通勤電車位置指示標）。

捌、10屆第22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工務工程維修車，其駕駛，指揮員之乘務旅費，經勞資會議中通過，說明元月開始申請，然目前並無申請表格或填寫，致無法申請乘務旅費，就教工務處、電務處其司機員、指揮員該如何申請？

10屆第23次會議決議：

- (一) 工程車乘務員比照動力車支給乘務旅費，因與調整支給標準無關，請工務處、電務處研議逕行陳報交通部。
- (二) 繼續追蹤。

10屆第24次會議工務處回覆：

(一) 有關工、電務處工程車乘務員擬比照動力車支給乘務旅費一案，經電洽交通部承辦本局乘務旅費調整案之承辦人員，詢問本案由本處逕行陳報大部之可行性，該承辦人員表示仍會按本局機務、運務、森鐵等處前函報之乘務旅費調整案模式予以退件，並建議本案宜先移給本局主政單位做通盤檢討並為一致性處理。

(二) 另有關本案重新簽局進度，目前於主計室會辦中。

二、司機員於休息日出勤，該日之工資發給已於元月6日經雙方協商完成定案，應即刻實施，並由105年12月23日公告實施日起計支。

10屆第23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本處與機班代表達成協議，自106年2月1日起實施。

10屆第23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10屆第24次會議機務處回覆：2月計支之工資預計3月24發放。

三、針對春節疏運計畫之內事項，鐵路工會對資方未將勞方列入代表參與計畫會議，提出抗議。

(一) 員工停止休、事假之緣由？

10屆第23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鑑於去(105)年中秋節罷工事件，交通部要求本局研議改善方案，防止類似情事發生，影響社會大眾權益。故於春節疏運期間停止員工排休及事假，為其他假別，如現場人力許可，並未限制。

(二) 春節假日出勤之加發工資如何認定？該日究竟是以放假日、休息日、例假日為依據？

10屆第23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本(106)年春節假期間為1月27日至2月1日，其中1月27日至1月30日為除夕至農曆初三之國定假日，因1月28日及1月29日逢周六與周日，於1月31日及2月1日補放假。上開假期期間因業務需要出勤者，得已排定或擇定國定假日或周六或例假日分別核發一日工資或周六出勤工資(以延長工時計算方式核給)或實施例假。

(三) 獎金以每天1000元發給、且最高4天，似不符比率原則及公平性。

10屆第23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一) 春節法定假日為除夕至大年初三(1/27~1/30)，106年春假因適逢週六、週日，爰於1/31~31日補假。若以常日班同仁出勤情形為例，1/27(五)及1/30~2/1(一~三)為國定假日，1/28~1/29(六~日)為休息日及例假日。而配合本局運輸特性，同仁可擇定1/28或1/29其中1日為休息日，另一日為例假日，且僅有休息日能出勤加班，例假日必須因事變、突發事件才得出勤加班。至於排班同仁，則依其排班情形發給。

(二) 加發工資規定：

(1) 國定假日：加發1日工資，倘超過8小時，超過部分

依延時工資規定發給。

(2) 休息日：前2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又1/3，後6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又2/3，倘超過8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發給2又2/3(參考勞動部加班費試算系統，網址：<http://labweb.mol.gov.tw/>)。

(3) 例假日：不得出勤，惟因事變、突發事件而出勤加班：加發1日工資，並補休1日。

(三) 查行政院係依春假的法定假日日數核給春節出勤獎金，由於春節法定假日為4日，故核給4日出勤獎金。

10屆第23次會議決議：

(一) 俟後春節疏運計畫，請邀請工會出席與會。

(二) 繼續追蹤。

10屆第24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查本局並無召開春節疏計畫會議，僅於擬定該草案時，會先函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意見。爾後擬定草案時將函送工會惠示意見。

玖、10屆23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就機務處業務需要，制定發放小便帽給值乘貨物列車及指導幹部使用，就教請領的辦法及手續應如何辦理！

10屆第24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本處已購買600頂便帽預備發放，請繕具領用名冊經領用人簽名或蓋章後，逕送本處綜核科領取。

二、春節期間幹部待命工作時間如何計算及國定假日出勤支給如何辦法？又例如20:00至次日08:00如何界定？

10屆第24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一) 依主計室審核意見；

(二) 20:00至次日08:00係依人事室界定，惟勞基法工時併前一日辦理。

10屆第24次會議工務處回覆：

春節期間，幹部待命工作時間為上午8:00~下午17:00，國定假日出勤支給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工資加倍發給。

三、在餐旅車勤冬季發放大衣的案中，在104年進入的人員並無發

放大衣，另在冬季濕冷的天氣，上衣及裙子才各兩件背心一件！建請盡快加購處理。

10屆第24次會議餐旅服務總所回覆：

查因女冬大衣相較其他制服品項價金較高，且攤提期限長達6年，於101年、103年所購置目前仍未攤提完畢，如有結餘款，再行辦理採購。

四、本局行包列車業務逐年略減，目前相關人力是否擬議依乘務員專業性轉任旅客列車服務。

10屆第24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一) 查本局自89年至96年間停辦鐵路特考，故開放基服員（業務員、營業員）參訓，以充實乘務人力來源，惟自97年陸續辦理特考，新進人員增加，並配合鐵路特考已無招考士級資位人員，經本局甄試訓委員會決議，取消該等人員參訓資格。

(二) 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營運人員擔任行車相關工作，須符合「本局行車人員技能體格實施要點」規定。前項營運人員除曾為本局建教合作之建教生外，不得擔任駕駛人員、行控人員及乘務人員。但於轉僱前擔任行車相關工作者，不在此限。

(三) 基於鐵路特考新進人員增加，及配合未來客貨車減班政策，於預備乘務人力相較寬鬆及遵守本局甄訓會決議考量，仍維持士級及基服員不開放參訓政策。餘裕的人力運用，將請運務段作妥適安排。

五、普悠瑪號列車車長室座椅一個，常有見習的乘務員上車學習搭乘，建請車長室內多設一個活動的小座椅方便搭乘。

10屆第24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囿於車長室空間問題，目前暫無法多設一個活動小座椅，俟未來新購車輛於規劃設計時納入考量。

拾、局本部建議事項：

建請貴局於各車站設置公務用停車位，以協助員工在職場上之便利需求，並提升企業在員工心中之形象，提高員工之忠誠度

與向心力。

拾壹、臺南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鐵路工會臺南分會

案由：請重新規劃各運務段、站人員配置。

說明：

- 一、目前北部三等各站固定編制員額至少10人以上，南部三等站約6-9人，明顯減少許多。
- 二、部分三等站值班人員每到午餐用餐時間，需分好幾階段才能吃完，更不用說依勞基法所規定之時間。
- 三、各段不斷增設簡易站、因而使得各站人員調配困難。

辦法：請重新規劃各運務段、站固定員額配置。

第二案

提案單位：鐵路工會臺南分會

案由：有關車站清除雜草案。

說明：車站站內雜草清除工作目前由各車站負責清除，礙於車站人力及經費均不足情況下，適逢雨季將至雜草叢生，現有人力難以負荷。

辦法：擬請運務段編列預算辦理除草工作。

第三案

提案單位：鐵路工會臺南分會

案由：建請局勞資會議重啟勞資協商，修正93年之協商「日班制A及日班制B人員週休二日排定方式，於每週五至週一期間，擇連續二日為休息日及例假日」之結論，以解決車站假日人力運用之困境。

說明：

- 一、查現今國人重視休閒生活，逢周五、六、日各站旅客容量大，為營運尖峰，93年與現今時空背景變化甚大，當初AB班人員較少，如今許多同仁不願意輪值3班，AB班同仁增加甚多，強行週五至週一連續2日排休，造成人力運用困難。
- 二、臺南站依協商實施排班，造成週五、六、日、一前站窗口僅3-4個窗口售票，如遇吃飯時間更剩2個窗口，

裝

訂

線

無法因應大量購票旅客。

三、因窗口不足，旅客排隊購票時間拉長，迭生怨言；同仁亦因窗口不足，連喘息上廁所時間皆被壓縮，工作壓力倍增。

辦法：建請局勞資會重啟勞資協商，並建議修改A、B人員週休二日排定方式，由每週五至週一期間擇連續2日排休，改為每月至少一次週五至週一期擇連續2日作為週休例假。

第四案 提案單位：鐵路工會臺南分會

案由：建請修改本局南居北工遷調作業要點，各段(隊)總務單位業務類人員申請遷調得不受同一處內遷調限制。

說明：本局各工、機、電分支機構之總務單位，業務內容及工作性質均類似，配置之業務類人員所具才能亦均相當，目前申請南居北工遷調時，卻限制只能在同一處內所轄段(隊)申請遷調，因配置員額通常很少，在同一處內遷調困難度很高，應無限制之必要。

辦法：本案擬請本局人事室修正南居北工遷調要點，放寬各段(隊)總務單位業務類人員申請遷調得不受同一處內遷調之限制。

第五案 提案單位：鐵路工會臺南分會

案由：建請更新接地桿。

說明：各車站的接地桿從鐵路電氣化使用至今，老舊沉重操作不便，基於安全起見，建請更新接地桿。

第六案 提案單位：鐵路工會臺南分會

案由：電務同仁無責任事故獎金。

說明：為何無責任事故獎金電務單位同仁沒有，我們開維修車有事故要擔責任，為何只有電務沒有。

第七案 提案單位：鐵路工會臺南分會

案由：雨天徒步查道影響安全，建議彈性調整徒步巡查日期。

說明：高雄工務段道班同仁每週一徒步巡查路線，若遇下雨天，依然要穿雨衣及雨鞋實施徒步查道，影響同仁工作安全。

第八案

提案單位：鐵路工會臺南分會

案由：建請重新修訂售票員績效考核辦法。

說明：

- 一、售票員績效考核辦法已實施多年，除了幾個特定站能達到獎勵標準外，其餘各站皆無法達到獎勵標準，因而獎勵標準如同虛設。
- 二、多卡通目前已實施全線使用，旅客使用頻繁，因而售票窗口旅客購票人數及售票金額明顯減少，因此更難達到獎勵辦法之規定。

辦法：是否可比照個人無責任事故獎勵辦法（工作班累積點數，每一工作班累計一點）。

拾貳、下次會議輪由陳代表福全擔任主席，並由電務處做業務報告。

拾參、散會：13時整。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10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 (附件)

<p>101101</p>	<p>有關貨運服務總所理貨工服務年資應准予計入核發榮譽乘車證年資，以符規定並維員工權益。</p>	<p>105.11.10 10屆19次會議人事室說明：以105年10月11日鐵人三第字1050030651號函報交通部。</p> <p>105.12.15 10屆21次會議人事室說明：本案於本(105)年10月18日檢陳修正規定函報交通部，該部於11月14日函復以，允不宜再行放寬領用乘車證之資格條件，並請本局適時提高領用榮譽乘車證之限制資格，或擬訂逐步取消之可行性。據上，本案擬予結案。</p> <p>106.2.15 10屆23次會議人事室說明：本案經交通部函復105年11月14日交人字第1050802342號，允不宜再行放寬領用乘車證之資格條件，並請本局適時提高領用榮譽乘車證之限制資格，或擬訂逐步取消之可行性。</p>	<p>10屆19次：繼續追蹤。</p> <p>10屆20次：繼續追蹤。</p> <p>10屆21次： 一、人事室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備詢，無法針對本案提出說明。 二、繼續追蹤。</p> <p>10屆22次： 一、將李員受僱文件及交通部函影印本，送勞資會議秘書組。 二、繼續追蹤。</p> <p>10屆23次：繼續追蹤。</p> <p>10屆24次決議： 一、請當事人重新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請，待行政處分明確後，本案再行議決。 二、繼續追蹤。</p>
---------------	--	--	---

101302	<p>車班組違反勞基法第 36 及第 40 條規定，要求即刻改善，停止違法借班。</p>	<p>106.1.19 10 屆 22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各車班組乘務人員借班出勤統計資料詳(如附件)。</p> <p>106.2.15 10 屆 23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本案已於 2 月 9 日就借班解決方案問題開會討論，並請吳代表俊義參與指導。</p> <p>106.3.15 10 屆 24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本案現正簽局辦理中。</p>	<p>10 屆 22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下次會議請運務處將因業務需要借班，提出解決方案。 二、年後運務處召開會議，請吳代表俊義列席。 三、繼續追蹤。 <p>10 屆 23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資方召集人與運務處彭代表、主計室邱代表會商簽局，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二、繼續追蹤。 <p>10 屆 24 次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基法修正已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實施，請運務處會同人事室、主計室研議乘務人員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實施前借班之解決方案。 二、下次會議請運務處詳細報告處理方式、期程。 三、繼續追蹤。
--------	--	--	---

102002	<p>建請本局就售票績效考核獎勵及車長補票獎金規定，已不符合現行實務，建請全面檢討。</p>		<p>106.3.15 10屆24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本局從業人員績效獎勵支給要點係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不增加獎金項目支給數額，不擴大支給對象」之原則下辦理，故本局售票獎金在此原則下，已採最優方式(同現行規定)辦理。本案現已報部核定，部未核定前，擬就現行辦法實施半年至9月提出評估檢討修訂之可行性。</p>	<p>10屆24次決議： 一、請儘速召集相關單位及人員研議可行方案及辦法，以符實務並於25次會議提出說明。 二、繼續追蹤。</p>
--------	--	--	--	---

102201	<p>有關本局機務處轄下各廠、段僱用專業護理師，其進用待遇支給不同乙案，請貴局本於權責研討是否恰當為宜。</p>	<p>106.1.19 10屆22次會議工會說明： 一、護理師證書等同高考資格，係屬「師級」，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師級」為【5等】起薪，合先敘明。 二、經查，花蓮機廠護理師僱用標準為【師級5等（營運員）薪點235點】；機務段護理師僱用標準為【3等（服務員）薪點184點】，且就業務方面，機廠人數約120人，以維修為主軸；機務段員工人數約400人，以司機員及立即性保養維修為主軸。機務段護理師工作量及考慮的健康議題均繁重甚於花蓮機廠護理師，惟薪資待遇卻不如花蓮機廠護理師，似有欠公允之嫌。</p>	<p>106.1.19 10屆22次會議勞安室回覆： 一、查臺北機廠、花蓮機廠約30年前依工廠法設置醫護人員從事醫療工作，其敘薪等級為約僱5等因歷史背景久已，不復查考。 二、103年本局約僱護理人員進用，依人事室核定以約僱三等進用，且約僱護理人員甄選簡章拾、待遇與福利：錄取以約僱三等（220薪點）僱用，每月約薪酬29,000元，業已明示。如逕予提高為約僱五等，恐有違考試公平性之虞。 三、本局護理人員於105年9月1日陸續轉僱為營運人員，依「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4條規定，甄試進用之營運人員，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 四、爰臺北機廠護理人員105年屆齡退休，新進人員依「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規定係以服務員薪點176點僱用；查目前花蓮機廠進用之護理人員係96年僱用，爾後花蓮機廠護理人員離、退後新僱護理人員，將依「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辦理甄選，其僱用敘薪等事宜將與其他單位一致。</p>	<p>10屆22次決議： 下次會議再做報告。 10屆23次決議： 請勞安室向案內人員妥為說明後結案。 10屆24次決議： 一、勞安室並未向案內人員妥為說明，請勞安室確實向案內人員說明。下次會議，請勞安室、人事室列席說明處理情形。 二、繼續追蹤。</p>
--------	--	--	--	--

102202	建請路局提高春節出勤獎金，另端午節、中秋節亦比照辦理。		106.3.15 10屆24次會議人事室回覆：查其他事業單位，所設定之獎勵措施或與本局現行作法相當，或不如本局者，如經濟部所屬民生事業，於春節期間視公司經營績效而發給500元至1350元不等之獎金，於連續假期值勤則無加給獎勵金。如臺北捷運公司，於除夕至初三每8小時班型發給650元慰問費；初四至初五，每8小時班型發給350元慰問費；另除夕至初三輪班出勤且未申報加班人員，發給出勤費500元，在其他單位未有更好之獎勵措施下，本局亦不易爭取行政院同意提高獎勵金額或增加於端午中秋節比照辦理。	10屆24次決議： 一、請人事室配合未來春節疏運計畫研議。 二、繼續追蹤。
--------	-----------------------------	--	---	---

102203	<p>建請依交通部103年12月22日交人字第1035015523號函辦理同仁使用通勤乘車證，不宜另行限制120公里，不能核發乘車證之規定。</p>	<p>106.1.19 10屆22次會議工會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二、建請依交通部103年12月22日交人字第1035015523號函修正之「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辦理。 三、路局為大眾交通運輸服務業，休假日非固定於例假日，取消通勤乘車證平日及例假日區分，通勤距離逾120公里者，證面不再蓋印「限例假日適用」章戳，並未規定通勤距離逾120公里者，不能核發車證。</p>	<p>106.1.19 10屆22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考量中央機關102年度起已全面刪除交通補助及員工上下班交通車相關措施，爰以確有通勤事實證明文件做為申請及核發通勤乘車證，以兼顧同仁通勤需要並免寬濫，符合要點第八點規定。</p> <p>106.2.15 10屆23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於106年2月7日鐵人三字第1060003821號發文。</p>	<p>10屆22次決議： 同意後，行文各地區人事室，副知工會繼續追蹤。</p> <p>10屆23次決議：結案。</p> <p>10屆24次決議： 經本(24)次會議再度討論後，一致認同本案宜以個案處理，繼續追蹤。</p>
--------	--	--	---	--

102204	<p>七堵場區員工 餐廳屢屢發生 不潔腐壞食材 提供員工使用 ，嚴重損害會 員健康，影響 乘務上班品質 ，請儘速改善。</p>	<p>106.1.19 10屆22 次會議工會說明： 一、本案地區勞資 協議改善無效 ，行政處亦派 員訪視，至今 未見改善之意 願，員工以陳 情聯署表達強 烈不滿之意， 為免因食安引 發集體中毒事 件進而影響行 車安全之虞， 應即刻尊重該 地區勞資會議 之議決妥處， 免生事端。 二、依據基隆地 區勞資歷次會 議紀錄辦理。</p>	<p>106.1.19 10屆22次會 議行政處回覆： 一、行政處事務科為瞭 解本案，於本(106) 年1月4日前往拜 會基隆分會相關 人員，會後即至 員工餐廳諮詢 用餐員工以及 餐廳工作人員 ，確認之前確實 發生過一次魚類 餐食不新鮮，當 時餐廳員工接獲 同仁反映後即撤 除並退還金額。 二、另行政處事務 科復於本(106)年 1月13日派員前往 餐廳辦理員工用 餐滿意度調查， 改善期後，滿意 度調查整體滿意 度仍僅60%，故有 關地區勞資會議 提出更換餐廳管 理員一事，行政 處已妥慎研處中 。又更換餐廳管 理員，必須要有 接替人選，行政 處建議地區勞資 會議推薦適合人 選，行政處再依 程序簽辦。</p>	<p>10屆22次決議： 請基隆地區勞資 會議推薦適合人 選，行政處再依 程序簽辦，繼續 追蹤。 10屆23次決議： 一、基隆地區勞 資會議開會後， 本局再處理。 二、繼續追蹤。 10屆24次：繼續 追蹤。</p>
--------	---	---	--	---

102301	<p>為因應各工務段現場維修人力嚴重不足，建請盡速補足人力，以維路線養護之本業。</p>	<p>106.2.15 10屆23次會議工會說明： 一、由現行檢查班查察應辦事項，因人力不足而無法如期完成，應立即補足人力為要。 二、目前現場人員嚴重不足，以台北工務段新竹分駐所竹東監工區為例，道班人員含監工共13人。現行制度檢查班另編1監工1領班1副領班1技術助理共4人，但檢查班與監工區重疊所以實際能從事養護工作之人員較編制更為不足，在考慮到人員的輪休時實際能出勤者只有5-6人(一個道班2-3人)，實在不足以應付龐大的養護需求，為維護路線之安全，建議貴局能同意增補專責軌道檢查工作為宜。</p>	<p>106.3.15 10屆24次會議說明：如附件。</p>	<p>10屆23次決議： 一、請工務處下次會議提報請增人力分配至各段人數統計表。 二、繼續追蹤。</p> <p>10屆24次：繼續追蹤。</p>
--------	--	--	---------------------------------	--

102301案

案由：為因應各工務段現場維修人力嚴重不足，建請盡速補足人力，
以維路線養護之本業。

決議：請工務處下次會議提報請增人力分配至各段人數統計表。

工務處答覆：

公式：路線養護配置人數 $C=0.05653*A*B$

單位	每工務段 正線軌道 公里數 A	每工務段 平均年 通過百萬噸數 B	路線養護 配置人數 $C=0.05653*A*B$
花東	345.518	9.0108	176
臺北	236.600	35.2002	471
臺中	338.773	14.9752	287
嘉義	272.600	24.7143	381
高雄	237.747	18.5949	250
宜蘭	260.828	23.0334	340
總計			1,905

路線養護配置總人數=176+471+287+381+250+340=1,905

得核增人力=1,905-1,357=548

得核增人力中，考量鐵路特考自提缺至分發派補約需1年，報到後尚須受訓時間，造成現場人力無法及時補足，為能即時補充人力、人員彈性運用及考量人事成本，估計2成人力為營運人員。即：

營運人員得核增人力=548*20%=110

資位人員得核增人力=548-110=438

本處依前揭設算公式提報計548人作為106年度請增人數，將俟人事總處最終核定人數並依據前揭公式及各工務段人力配置情形，再覈實分配各工務段核增之員額。

102302	建請內灣站增派人力以應業務之需。	106.2.15 10屆23次會議工會說明：內灣站目前已經成觀光區，愛心旅客及一般旅客量均增多，內灣站僅配置站務員乙名未派清潔員，旅客多垃圾也就多，車站周邊的環境無人維護，影響台鐵形象甚鉅。	106.3.15 10屆24次會議運務處說明：因平日（週一至週五）旅客量不多，故車站配置1站務人員，惟於例假日旅客量較大時，調派2名部分工時（1天8小時），總計3名，協助站務工作及站場環境清掃。本處另責成台北運務段加強管理。	10屆23次決議： 一、請運務處、機務處下次會議提報告。 二、繼續追蹤。 10屆24次決議： 一、請運務處將處理情形告知新竹分會，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二、繼續追蹤。
--------	------------------	---	--	---

102303	<p>貴局調度總所原發給調度員「值台食品費」自77年實施原每餐40元至今，應酌予調整。</p>	<p>106.2.15 10屆23次會議工會說明： 一、本案係從77年全面實施調度人員三班制，因人力不足，由各站副站長原領有主管津貼2500元調任。 二、鑑於擔任調度工作之同仁必需具有行車調度之經歷，是以，這些曾任各站之副站長、站長的確是很好的人選。但考量副調度員、調度員並沒有支領任何津貼，這些副站長轉任調度員後相對的減薪，為了增裕調度人力，爰專案簽奉局長以「值台食品費」的項目支給調度員2000~2120元的薪貼迄今。</p>	<p>106.3.15 10屆24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本處已於106年3月2日便簽綜合調度所，請該所研議相關作法後提報本處簽局辦理。</p>	<p>23次決議：繼續追蹤。 24次決議：繼續追蹤。</p>
--------	---	---	---	-------------------------------------